

律师普法进校园的做法与体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6_99_AE_E6_c122_480460.htm 2005年福建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与共青团福建省委、省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教育厅联合发起了“律师普法进校园”的大型公益活动，该活动以全省中、小学师生为对象，发挥律师队伍的作用，以法制讲座等形式开展普法活动，帮助青少年学会、懂法、守法和用法，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水平，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2005年4月我主动报名参加这一公益活动成为一名志愿律师，并于2005年5月参加了省律协组织的律师普法进校园的培训活动。也许曾经是老师的缘故，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情有独钟，因此对律师普法进校园公益活动充满热心和激情。2005年5月以来，担任龙岩高中、龙岩市育达中专学校、龙岩市思源技校的法制辅导员，并先后到龙岩高中、武平县实验中学、武平县城厢中学、龙岩市育达中专学校、龙岩市思源技校等学校进行普法教育，直接宣传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和犯罪预防的理念和知识。先后为5000多名师生进行法制讲座，结合亲身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例，从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特点、规律及心理动机作了深刻地剖析，使广大未成年学生预防、远离犯罪。面对面的交流接触，不仅使广大师生学法、知法、懂法、用法，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受到了学校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

效果。现在我把参与这项活动的一些做法和体会总结如下：

一、搞好协调。“律师普法进校园”活动不是律师的单打独斗，而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程，它牵涉到司法局、共青团、教育局、综治委、学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因此，作为参与该项活动的志愿律师，一定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理解、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并自觉服从相关部门的安排，才能把该项工作做得更出色更有成效。志愿律师切忌单枪匹马独行侠的做法，应积极、主动地与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协调，争取它们的配合。切忌忽视相关部门的存在和他们的优势，搞得吃力不讨好，枉费大量心血。

二、具有针对性。志愿律师在取得相关部门配合下，确定要开展讲座的是哪个学校、哪个年段，并提前与该所学校的领导，所在年段的老师交流、沟通，听取他们的要求和建议。根据这些学校、年段实际情况和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因人而异、因校而宜，讲座时间不宜过长，最好控制在一个小时左右。精心选择一些精典案例，最好是自已办理过的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例，以案释法，寓教育于生动、通俗的讲座中，提高未成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加他们预防犯罪和自我防范的能力。志愿律师切忌高高在上的慌吓、警示，切忌呆板、简单、填鸭式的说教，片面强调未成年人的权利意识而忽视他们的一种责任意识、义务观念。片面强调教师侵犯未成年人的案例，而忽视作为学生应具有的纪律观念，尊敬师长的优良传统和美德。

三、充满互动性。“律师普法进校园”活动不仅需要志愿律师的积极参与，同样需要广大师生的参与配合。因此，作为志愿律师一定要深入到学校，与学校领导、老师和学生交谈，了解学校管理中出现的一些法律问题，学生中最需要的法律知

识是什么，让他们先递交一些纸条提出问题，继而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让广大师生广泛参与。例如在学校中开展法制讲座、开展法律常识展览、开展法律知识竞赛，举办模拟法庭等活动营造一个“普法”的良好氛围。同时把自己的电话和邮箱地址告知学生，让他们遇到有关法律问题或在生活、学习中遇到相关问题可及时进行沟通，帮助他们解决。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培养他们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灌输平等、公正、民主和权利的理念。充分调动他们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积极性，收到良好的教育效果。志愿律师切忌一厢情愿，而忽视广大师生的热情和参与。总之，“律师普法进校园”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它需要每一位具有激情热心公益的志愿律师的积极参与，只要我们具有一颗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民族未来的火热的心，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总结和提高，就能克服活动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和困难，就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得到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的好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